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 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闡述本局為公務員安排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基本法》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香港與內地的聯繫日趨頻繁、關係日益密切，為此，本局一直持續不懈，致力舉辦培訓課程、內地專題考察團、本地專題講座、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並設立有關國家事務和發展的專題網站，藉此促進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此外，我們亦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課程，並舉辦各類推廣活動，促進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隨著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七年施政報告內承諾加強公務員《基本法》的培訓，公務員培訓處在二零零八年四月推出一項工作計劃，以確保《基本法》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的核心項目。

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3. 下文簡述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相關培訓活動。

(i) 國家行政學院課程

4. 自一九九九年，我們委託國家行政學院為首長級公務員舉辦課程。課程為期兩周，由內地知名學者及中央人民政府高級官員講授，旨在加深學員對國家現行政策及專門課題的認識，以及促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聯繫交流。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首長級公務員約有340人。學員對課程評價極高。本局也曾委託國家行政學院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為首長級政務主任舉辦為期一周的精修課程。超過100名首長級政務主任參加了此項課程。

(ii) 清華大學 / 北京大學課程

5. 自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分別委託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為香港特區高級公務員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總薪級第45點或同等薪點或以上的公務員。兩項課程同樣為期17天，內容包括在北京上課和訪問國家機關，以及到其他內地城市進行三天專題考察活動。課程綜合介紹內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及法律制度的發展，也藉此增進學員與內地官員之間的溝通聯繫。兩項課程至今共有大約2000名公務員參加。學員普遍認為課程大大加深了他們對國家事務及其最新發展的認識。

(iii)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

6. 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委託外交學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對象是參與對外事務的首長級公務員及其他公務員。課程綜述中國的外交事務、接待外賓的禮節及其他相關課題。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公

務員約有 110 人，當中包括多名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主管人員。

(iv) 內地專題考察團

7. 自一九九一年起，我們在國務院港澳辦公室的協助下，舉辦了多個內地專題考察團，讓學員走訪內地相關省市，進一步了解內地的事務和特定的政策或項目發展。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曾參加這類考察團的公務員超過 1 100 人。較近期的考察主題包括“廣西經濟發展”和“上海在經貿金融發展方面的策略性規劃”等。

(v) 中級管理人員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8. 為了加深中層公務員（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或同等薪點）對內地制度和珠三角區域發展的認識，我們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起，分別委託了中山大學及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舉辦為期一周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課程介紹內地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最新發展，並着重分析珠三角區域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曾參加這項課程的公務員約有 870 人。整體而言，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

(vi) 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

9. 我們自二零零二年起舉辦內地與香港特區公務員交流計劃，合辦的機關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杭州市政府及廣東省政府。根據這項計劃，香港與當地政府會互派公務員暫駐對方機構交流，每次為期約四至八個星期，藉此交流經驗和專業知識，加強彼此的聯繫溝通，從而增廣見聞、擴闊視野。在暫駐對方機構期間，參與的公務員有機會了解暫駐機構的相關法例、法規和行為守則（若適用）。此外，他們也可

透過簡介會、培訓、會議、座談、經驗交流會和實地考察等，觀摩暫駐機構的運作方式。

10. 參與交流計劃的公務員不會在暫駐機構擔任實質職位或職務，而且只可閱覽非機密和非敏感的資料。參與的公務員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法規，以及暫駐機構的一般工作規則和行為守則。

11. 截至二零零九年年底，參加交流計劃的香港政府部門 / 公營機構共有 50 個，而內地單位則有約 110 個。香港特區政府共派出 84 名高級專業級別的公務員參與交流計劃，而上述內地省市則共派出約 140 名主要屬處級或副處級的官員來港交流。交流計劃涵蓋範圍甚廣，包括基建工程、城市規劃、交通管理、環保、公共房屋、衛生和食物安全、商貿、信息科技、社會保障、教育、公務員管理和文化藝術等。

12. 暫駐機構會在每一期交流開始前，為交流人員舉行啟導活動和簡介會。在交流結束後，有關當局會蒐集參加者的意見以作評估。交流計劃舉辦至今，兩地的參加者都認為計劃非常實用，卓見成效，尤其有助他們認識對方政府的架構和運作情況。參加者也認為交流活動提供了寶貴的機會，讓他們體驗對口單位的工作文化，擴闊網絡，並與有關當局建立關係。

(vii) 與國家事務相關的本地專題講座

13. 我們一直與本地和內地院校緊密合作，舉辦各類有關國家最新發展的講座。這些講座是為不同資歷、不同職系的人員而設，題材廣泛，計有內地政治及政府改革、法律制度、經濟社會發展、行政及公務員制度、外交事務等。此外，我們也曾舉辦其他國情熱點課題的講座，例如廣東省港

資企業所遇挑戰、人民幣業務及其對香港特區影響等課題的講座。除了本地學者和內地知名大學教授外，我們也不時邀請內地相關機構的官員，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國人民銀行的人員，講述其所屬專業範疇的課題。自二零零零年起至今，曾參加國家事務專題講座的公務員超過 30 000 人。

(viii) 公務員國情研習網

14. 我們於二零零二年在“公務員易學網”內增設“公務員國情研習網”，並於二零零五年加強其內容和功能。網站內容包括各項國情資料，如政治體制、公務員制度、經濟體系、法律制度、地理資料等。網站還登載專題文章，對國家當前問題作深入分析，例如“新中國建國六十載的道路”“珠三角與香港共抓發展機遇”等。此外，網站也載有中央人民政府最新政策文件、領導就主要政策和發展發表的講話、實用連結等，方便公務員直接瀏覽最新的國情資料。透過國情研習網這個方便的平台，公務員可以因應自訂的學習速度和時間學習國家事務。網站甚受歡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瀏覽人次已超過 430 000。

《基本法》

15. 自九零年代初公布《基本法》以來，公務員培訓處（當時的公務員訓練處）一直負責為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參與《基本法》專題培訓課程的公務員合共超過 27 000 人，而參與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基本法》推廣活動的公務員則有 6 000 人。此外，亦有不少公務員透過培訓處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學習《基本法》。再者，參與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和國家行政學院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

的 2 300 多名高級公務員，也參加了由內地專家主講的《基本法》講座。

16. 根據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年公布的施政報告，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確保有關培訓成為公務員培訓的核心項目，並按各級公務員不同工作性質的需要，有系統和有計劃地為他們開辦培訓課程。我們已經採取了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舉辦課堂培訓、提供網上學習資源、出版刊物和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達致上述目標。加強《基本法》培訓的進度簡述如下。

(i) 《基本法》核心課程

17. 我們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推出三個《基本法》核心課程，讓公務員有機會在不同工作階段學習和重溫《基本法》。截至二零零九年底，參與新入職公務員入門課程、中層公務員(總薪級第 34 至 44 點)中級課程和高層公務員(總薪級第 45 點及以上)進階課程的公務員合共超過 10 000 人。這些課程的主要目的，是加強公務員對《基本法》概念和條文的認識。中級和進階課程會更深入研究《基本法》，並討論與《基本法》有關的案例。我們會邀請香港與內地的學者、法律界人士和兩地官員主講。學員對課程評價甚高，普遍認為有助深化他們對《基本法》的了解，而各具專業背景的講者對課題均有深厚的認識。

(ii) 《基本法》網上學習資源

18. 目前，我們的公務員國情研習網內，載有公務員《基本法》自學材料，包括有關《基本法》的參考資料和最新資訊。此外，網內也載有《基本法》課程講者的講義、與《基本法》有關的重要案例的背景和判詞，以及政府官員發表的

相關文章和演辭等。為配合當局加強公務員的《基本法》培訓，我們已豐富網站內容，並製作了新的《基本法》網上單元課程。我們會繼續提升網上學習資源和網上課程，作為課堂培訓的輔助工具，方便各公務員重溫《基本法》。

(iii) 專題研討會、刊物和推廣活動

19. 此外，我們亦為各級公務員舉辦《基本法》專題研討會，包括“國家《憲法》與《基本法》”和“落實‘一國兩制’的原則”等。我們亦協助多個部門籌辦專題研討會，以滿足其內部培訓需要。我們會繼續舉辦專題研討會及為部門提供服務。

20. 為加強所有公務員(特別是前線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保持他們的學習興趣，我們會定期舉辦推廣活動，包括主題環繞《基本法》的問答比賽、關於《基本法》的競賽和展覽等，以推廣《基本法》的基本概念，以及《基本法》與公務員工作和日常生活相關之處。此外，我們亦定期與律政司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基本法簡訊》，並在印發給所有公務員的《公務員通訊》內設“基本法”專欄。

未來路向

21. 我們會再接再厲，致力提高公務員對國家事務的認識和了解，以及對《基本法》個別範疇的認識。除了以上所述各點外，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我們所舉辦課程和活動的成效和所收回的意見，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改善。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